

川政字〔2024〕47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进行确认的
批复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进行确认的请示》（川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2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将我区24处烈士纪念设施按照示意图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。

希望你单位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积极组织开展纪念烈士活动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方面的作用，弘扬英烈精神、传承

红色基因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7 日